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10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6 名，实际参会董事 16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会议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对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卫、陈雪松应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重庆盼达用车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6）。

（二）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7）。

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更好地反应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考虑应收款项的构成、回款期和安全期，公司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使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9 日